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100万(含)以内	1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元-1亿(含)	1亿以上		
1	预算审核	送审预算价	3%	2.4%	2.4%	2.1%	1.2%	0.6%		
2	结算审核	送审结算价	2.7%	1.7%	1%	0.15%	0.05%			
		核减额	5%	3%	2%					
3	决算审核	基建项目资金	200万(含)以内	2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亿-5亿(含)	5亿-10亿(含)	10亿以上
			1,200元	0.63%	0.49%	0.35%	0.21%	0.105%	0.07%	0.055%
备注 1、表中1-3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总价包干部分不计取费用；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与暂列金额。 2、除第3项外，咨询服务费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标准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不另计算收费。 5、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30%后执行。 6、2万元以上(含)至10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费为1,000元。 7、采购人有特殊加急要求提出加快评审完成时间的，在规定收费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完成，奖励2%的评审费，奖励最高不超过10%。										